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意见审计报告 和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嘉盈”）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上述意见涉及事项出具了《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认为，国府嘉盈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上述报告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出于职业判断出具的，依据和理由符合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其独立性作出的相关报告。

审计期间独立董事关注了审计机构在风险防控方面提出的问题，建议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严格落实内部风险管理制度。后续工作中，公司独立董事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快解决涉及的相关事项，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克哲、孙军

2025 年 4 月 30 日